

# 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号：扬中交路执（2025）127号

马长春：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06月22日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（订单时间：20:30），然后依单驾驶苏LJ862Q(蓝)小型轿车从灯火电竞酒店接送乘客至华邦美容美发（迎宾大道扬中吾悦广场店），乘客支付运费8.1元。2025年12月01日，你还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，然后依单驾驶苏LJ862Q(蓝)小型轿车从园博大道兴城村委会至扬中市港湾新城4区，该网约车订单创建时间2025年12月01日20:48:40，完成时间2025年12月01日21:02:36。截止立案调查时，苏LJ862Q(蓝)小型轿车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。你涉嫌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，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警告、罚款叁仟元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复核。如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，或者未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（单位）书面提出放弃听证权利，或者未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人：郭如军 联系电话：0511-88329544  
邮编：212200 联系地址：扬中市扬子西路239号

扬中市交通运输局  
2026年1月27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